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报告全文刊登于2008年7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报告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周晓峰先生及关联方没有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况,也没有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不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也没有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2、公司通过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效地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也从制度上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假投资、假采购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的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宁波证监局《甬证监发[2007]52号》《关于宁波辖区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07年4月至10月,分阶段、分步骤地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自纠,并针对宁波证监局经现场检查后下发的《关于宁波华翔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中所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于2007年11月3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和宁波证监局(甬证监发[2008]63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上述《整改报告》的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重新进行了评估,并针对尚存在的问题和需持续性改进的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的问题

行业特点使得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2007年又通过与外方合资、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加了“宁波维斯奥克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原名“宁波雪弗莱克华翔汽车镜有限公司”、“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安通林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子公司总数达到16家,由于这种局面长期存在,子公司数量还会增加。公司对此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从专项活动一开始就开始建立以控股子公司管理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母公司已逐步从生产型企业向管理类企业转变。公司制定、实施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财务、人事、业务流程等多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问题

虽然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宁波众信投资有限公司1478.12万元资金往来,经确认为宁波众信委托陆平机器归还职工借款。上述资金往来,提醒公司在面对关联方众多,分布较广的情况下,必须加强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实时监控。公司依据宁波证监局(甬证监发[2008]63号)通知的要求,已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梳理,对相关信息数据库进行了更新,并指派专人定期与各关联方联系,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目前各控股子公司大多都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资金划转,母公司能实现有效控制。

三、通过专项治理活动持续改进问题的整改效果

(1)在专项活动开始初期,公司首先重点调整了公司大股东的持股机构,华翔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693万股宁波华翔股份全部转让给周晓峰先生,同时周晓峰将其持有的51.25%华翔集团股权全部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晓峰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成为公司名副其实的实际控制人。老一代创业者退出,两代创业人顺利完成了交接棒。同时也标志着公司从创业型企业向管理型转变。公司股权结构变得清晰、合理。

(2)子公司控制、管理方面,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了以下机制:

A、控股子公司投资、筹资集中控制、授权管理,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设备,向银行融资等都须经母公司审批同意;

B、控股子公司财务上采取垂直管理的模式,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全部由公司本部委派;母公司定期对子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C、定期召开控股子公司财务分析会,每月由公司执管会组织对每家子公司财务状况召开分析会议,查找问题,及时整改;

D、控股子公司人事任免权收归母公司,子公司副总以上都由母公司任命、考核;

E、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包括内控、高管离任等专题审计,及时发现子公司存在的问题;

F、利用SAP专业管理系统软件优化业务流程,重点使各子公司业务流程、管理流程系统化、规范化,减少人为因素。

(3)为了掌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在内控方面的执行情况,2007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公司内审部门的人员力量,加强了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专项内审,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为了保证内审的客观性、准确性,公司还聘请了独立于年度审计的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进行内控的执行性、可靠性、适用性作专题审计;聘请法律事务所对整个公司法务情况作专题核查;聘请专业管理咨询公司对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考核提供解决方案。通过以上举措,公司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加强了内控制度建设,公司定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核查,将制度化、长期化。

(4)公司上市以来,随着企业规模和产业的迅速扩张,内控制度的适用性、可靠性及决策的科学性日趋重要。在此项专项活动中,公司在对内控的建立、执行方面进行梳理的同时,也重点对科学化决策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修定了《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公司在日常经营决策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决策的事项,都由公司执管会集体讨论决定,执管会由总经理及各分管副总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遇到超出经营层权限的事项,执管会在做好前期工作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重新调整了下属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各专业委员会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使得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更为专业和有效。在2007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信息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要求,全程参与了年报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年度会议提交了相关工作报告。通过此次专项活动,公司加强了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使得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各方面的决策更加、规范化和科学化。

四、公司治理持续推进的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为公司规范、透明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还将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相关制度的执行力,特别是不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对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及其他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发现问题限期责令整改,加大过程控制力度。

2、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审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下一步重点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内容与公司绩效考核、高管(包括子公司)提名、任命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性和客观性。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子公司和各部门负责人的法律、法规培训,树立正确的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识,进一步夯实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

4、面对众多下属各子公司,公司将从“公司”、“产品”、“人员”“财务”四个方面进行梳理,紧紧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核心产品和公司战略,对现有子公司和产品进行“扶优去劣”,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从风险控制角度加强管理,进一步完善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只有较为完善的子公司治理结构才能保证整个公司的健康运转。

不断完善治理,是公司的长期任务,公司将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为契机,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持续落实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规范和提高运作意识和水平,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目标,切实提升公司质量,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3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整改情况说明全文刊登于今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编号2008-031。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3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部署,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于2007年5月起,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7月6日对公司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现场检查,并于9月27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10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至此,公司顺利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接受公众评议、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并于2007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把公司治理活动继续推向深入,公司对整改报告中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自查,对改进性问题的持续整改效果进行了总结,安排了下一步的改进计划,并于2008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整改报告中涉及的问题目前的整改情况。

1、公司治理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细化的问题。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情况:该项工作已于2007年6月28日限期整改完成。

2)、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需要加强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组织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监管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收集政策信息和法律法规,每月汇总提供给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增强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情况:2007年7月3日,公司组织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2007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第一期董、监事培训班,参训人员全部取得合格证书;2007年7月5日,公司邀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监管人员对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的宣讲;2007年11月23日,公司组织董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2007年12月15日,公司组织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关于持股合规变动等法规的内部培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还及时收集政策信息和法律法规,每月汇总提供给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

3)、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建设工作需进一步推进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以提高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定期就重大问题进行专项研究。

整改情况:该项工作已于2007年12月15日限期整改完成。

4)、内审人员培训力度有待加大,尚未全面开展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积极组织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各种审计培训活动,提高审计人员的综合素质,为公司实现以真实性、合规性为导向的财务审计和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并重的审计机制做好准备。

整改情况:2007年7月,公司组织审计部人员参加了上海市内审协会组织的有关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审计的培训。2008年1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面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是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之一;同时,公司审计部在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中,注意向风险管理审计倾斜,逐步加大管理审计的力度,为今后全面开展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打下了基础。

5)、为保持公司管理层、技术队伍的稳定,公司应建立对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的问题。

整改措施:作为一家智力密集型的工程公司,保持公司管理层、技术队伍的稳定、发挥技术骨干人员作用非常重要,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制订并论证股权激励方案,在适当的时候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08年2月与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部门进行过沟通,研究并论证股权激励方案的可行性,以保持公司管理、技术队伍的稳定,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公众评议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没有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

3、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活动现场检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3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未按规定签署事先认可函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的程序,尽管在签署关联交易之前都已提请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请其发表相关意见,但并未签署事先认可函。公司承诺以后签署3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时,先提请独立董事审阅并签署确认函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情况:该项工作已限期整改完成。

2)、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没有董事会秘书签名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但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缺少董事会秘书签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对以往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了补签,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签名工作。

整改情况:该项工作已限期整改完成。

3)、公司目前使用的“海诚”标识尚未注册为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商标的问题。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规定,公司不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公司将尽快向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提出按照目前已经使用的“海诚”标识,抓紧申请注册为公司商标。

整改情况:该项工作已限期整改完成。公司已于2007年11月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将公司使用的“海诚”标识注册为公司商标,目前商标注册正处于待审阶段。

二、截止目前,《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列明的整改事项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成,无未完成的整改事项。

三、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1)、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需要加强的问题。

对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培训也是公司治理活动中一项长期持续进行的工作,公司正通过各种途径不断加强对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董、监事参加200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班。

2)、内审人员培训力度有待加大,尚未全面开展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管理审计的问题。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内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适时全面开展管理审计工作。

3)、为保持公司管理层、技术队伍的稳定,公司应建立对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的问题。

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双重监管下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部门保持长期沟通,积极探索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方式在内的多元化激励体系。

四、本次自查未发现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

公司将继续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08]27号公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进行加强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在规范运作下持续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8-021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08年7月8日分别以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08年7月18日中午12点,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8-022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 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要求,公司本着规范、自律的原则,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要求就存在的问题制定措施、认真整改,逐项落实,并形成整改报告于2007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整改报告于2007年11月7日登在巨潮资讯网)。现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27号《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宁证监发[2008]105号《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将经本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随着公司经营质量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提升和扩大,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原来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需要及时改进和完善。

整改结果:根据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的需要,公司已成立了风险监控委员会、财务收支监控委员会、绩效监考委员会,并修订完善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07年7月13日修订完善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推广与接待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体系。

2、公司在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中不够严谨。

整改结果: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新修订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提交200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披露。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重大事件上报制度》,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在执行财务制度方面不够严格,财务核算制度也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结果:公司已结合《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于2007年9月30日前对公司所有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条核查,深入检查了财务核算制度,及时对财务核算体系进行了完善。

4、防范和控制风险方面仍需完善强化。

整改结果:为了提高公司应对风险和防范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将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已于2007年9月30日前成立了风险监控委员会、财务收支监控委员会、绩效监考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配备及工作细则的修订工作已完成,目前已正式运作。

5、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结果:为了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水平,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与学习的长效机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及公司实际,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5日建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下半年度培训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6、公司的网站正在进行改造,暂时未正常运行。

整改结果:公司网站已于2007年9月30日恢复正常运行,设立的投资者互动平台运行良好。

7、《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结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已完成并于2007年9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07年9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杜绝了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社会公众评议整改情况

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状况和整改工作非常满意。只有极个别来电希望公司尽快恢复网站的正常运作,以便投资者能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也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

整改结果:公司网站已于2007年9月30日恢复正常运行。

(三)、宁夏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整改情况

1、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不符合规定

(1)根据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上述委员会分别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人,与规定不符。

整改结果:经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已对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同时根据修改后的议事规则调整了上述委员会人员任职情况,目前上述三个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结构符合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

修改前:“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修改后:“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修改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修改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修改前:“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

修改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2)监事会主席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与决策职责重叠。

整改结果:监事会主席目前已经不再担任风险监控委员会任何职务,而由独立董事万军先生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董事职权制定不全面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对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的规定,其中第一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章程第113条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中没有上述条款。

整改结果: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对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的规定,经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了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条增加一项内容,依序为:

7、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虽设立七个委员会,但没有看到各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有关会议记录,只有风险控制委员会有2007年度两次会议记录。

整改结果: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各职能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同时强调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均应作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部负责统一保存,目前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议事规则严格履行职责。

4、独立董事制度不健全,尚需完善

独立董事没有年终述职报告和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整改结果:经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八条增加如下内容:独立董事年终需要向董事会作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向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按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做了200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董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审议提高独立董事薪酬时,三名独立董事未回避,参与投票

整改结果:我公司目前所有董事会会议都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办事,做好相关会议的安排工作,涉及到关联事宜的审议时均能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

6、《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通知中规定,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而章程186条规定以邮件方式进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10年

以上,而《公司章程》136条规定保存期限20年。

整改结果:经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作如下修改: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修改如下: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7、《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会议通知中规定,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而《公司章程》187条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10年以上而《公司章程》165条规定保存期限20年。

整改结果:经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作如下修改: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修改如下: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8、三届四次监事会议存在代签名情况

整改结果:公司监事会已召集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代签名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严肃了授权委托及签名制度,以确保规范运作。同时规定证券部工作人员要派人列席每一次监事会会议,全程见证会议程序,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目前所有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本人签字,再未出现代签名情况。

9、授权委托书不规范

整改结果:公司已按照规定重新设计了授权委托书格式,规范了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及内容,同时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委托人在填写时务必填写完整,确保委托事项得到真实、有效表决。

10、个别制度没有注明生效时间。

整改结果:公司已将目前所有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按规定注明了生效日期,同时公司将在未来完善修订规章制度的同时,按规定注明生效日期,确保规范运作。

11、内部审计部门机构、业务不独立

公司虽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但隶属于公司财务部,机构不独立,无法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职责只是财务收支复核、费用预算,没有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性、经营活动的效率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

整改结果:公司目前已于2007年10月10日正式成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并将已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提交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保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性、经营活动的效率效果等评价活动正常开展,目前审计部人员配备齐全,工作开展正常。

12、经理层未建立问责机制,只有考核奖惩条例

整改结果: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5日完成修订完善奖惩考核条例工作,建立了经理层问责机制,从制度上提高经理层承担责任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13、公司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的长效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必须对大股东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有效机制。

整改结果:经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相关部分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依序增加第五条:

(五)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造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大股东应在最短时间内无条件解除资金占用,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应将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在发生资金占用之日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冻结,直至占用解除。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依序增加第十一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14、未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

整改结果:公司已经按照整改要求制订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200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了投资管理专职部门全面履行对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控制职责。

15、存在未经公司权力部门批准,交易行为提前实施的情况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美利北辰浆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购销合同,金额为6200万元,但该事项直至2007年5月10日2006年股东大会上才表决通过。

整改结果:公司已经2007年9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严格了公司审批程序,目前公司所有交易均能严格按程序办事,杜绝了类似情况的发生。

二、进一步持续强化公司治理的计划

通过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约束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各项工作有了明确的责任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质量,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在今后持续规范化运作过程中,将继续做到如下持续性事项: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工作,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发挥自律监管促进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管理层的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增强公司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规范经营的自觉性。

2、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管理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补充修订内控制度,强化内部管理,通过外部审计、内部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规范运营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3、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

切实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4、探索、规范激励机制,加强企业治理创新工作

加强公司治理创新工作,积极探索激励机制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培育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企业文化。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08-01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7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2008-009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称“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和《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8　股票简称:昌九生化　编号:临2008—01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情况说明的议案》,并经江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08-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公司的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08-34